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將約為38,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3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的未償還票據。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97%股權,立橋金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艾德資本有限公司,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張女士(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97%股權,立橋金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
- (b) 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溢價約65.6%;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0.150港元溢價約66.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局(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在通函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 購 股 份 一 經 配 發 及 發 行 ,將 在 各 方 面 於 彼 此 之 間 及 與 於 配 發 及 發 行 認 購 股 份 當 日 之 已 發 行 股 份 享 有 同 等 地 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及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各自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融資、股權及債券配售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放債人業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97%股權,立橋金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立橋金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立橋金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立橋金科的董事為許文霞女士(為許楚家先生的女兒,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關建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將約為38,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3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未償還票據。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削減本集團債務及融資成本之良機。董事

(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在通函中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沒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控股股東、關聯人士				
及董事				
立橋金科印	523,672,000	65.46%	523,672,000	54.55%
認購人⑴	_	_	160,000,000	16.67%
關建文先生	24,000,000	3.00%	24,000,000	2.50%
其他公眾股東	252,328,000	31.5%	252,328,000	26.28%
合計	800,000,000	100.00%	960,000,000	100.00%

附註:

(1) 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的97%股權,及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截止本公告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楚家先生及認購人的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為立橋金科直接持 有的523,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65.46%。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為 160,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楚家先生及認購人的實益擁 有之股份總數為683,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71.22%。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許楚家先生持有立橋金科97%股權,立橋金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立橋金科的董事為許文霞女士(許楚家先生女兒、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關建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被視為對認購事項有重大利益。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已在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立橋金科及關建文先生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 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認 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 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 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

號:8350)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立財務顧問」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或「獨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持 有牌照經營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的公司,為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

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GEM」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張女士」 張女士,香港居民,許楚家先生的配偶。許楚家先

生持有立橋金科97%股權,立橋金科為本公司的控

股股東

「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為40,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授予董事

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張女士

「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四年九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0港元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合共160,000,000股股份

「立橋金科」 立橋金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

限公司。於本公告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立 橋金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業 務活動。立橋金科的董事為許文霞女士(為許楚家 先生的女兒,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關

建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分比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承董事會命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許文霞 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lis.com.hk內刊登。